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0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下午1: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会址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，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。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4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红晖女士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中科星城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”的实施地点，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进行的调整，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，进一步提高创新能力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中科星城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”的实

施地点。

本议案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修订后的《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